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省社特字第一六號

事由為擬定本省省振濟會結束辦法電仰知照

建設廳

查本省自社會處成立後省振濟會業務即歸併

社會處辦理會內僅設查核組負責查核振款收支及各縣振款

報銷事宜現中央振濟委員會業務結東省振濟會自無繼續存

在之必要着無於本年底撤銷三十四年以前振款報銷未了之

工作至三十五年五月底止為繼續審查時期各縣未送之振冊

由各專署轉飭各縣於三十五年元月底以前送核逾期不送者

不予審查追還振款三十五年以後之振款移請審計處審核以

清界限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湖北省政府亥子省社三印

因收存

程寧

王禹和

王禹和

王禹和

存

校對劉森

監印馬元勳